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六號

(附大本營糧食管理處試辦規程)

(附大本營籌餉總局組織辦法)

(附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理由書)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七號 (附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〇號

公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二師第二旅旅長劉權中等呈 大元帥處電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侵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 大元帥銑電

公文

大本營外交部復西洋總領事函 (附西洋總領事致大本營外交部照會)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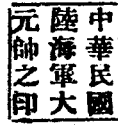
本報啓事三

麥仲勳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着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將大本營成立以來各財政機關收支數目彙成簡明統計表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於大本營公報並廣州各報以後每月依照此例公布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狄侃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六

任命鄺公耀王度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派吳公幹爲大本營宣傳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冠羣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王開墉張勝懿毛鴻飛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粵漢鐵路公司總理陳興漢兼充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謝明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部長林 森

部長林 森

部長林 森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二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欽廉綏靖處處長黃明堂

據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竊據瓊崖別動隊司令王鳴亞呈稱爲逃賊仇義任
意焚屠慘無人道請予援力以便殺賊事竊職奉命組軍討逆業於六月間派職部第二支隊司令丘海
雲貴呈晉謁並屬面陳一切請示機宜旋奉鈞示以協同陳司令繼處共同動作等因當即遵示積極進
行詎鄧逆本殷被我軍進攻日亟計不得逞爲探悉我軍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家居澄邁第三支隊司
令王貽堃家居臨高其所部健兒亦以澄邁臨高儋縣三縣爲多因之鄧逆釘恨亦即以澄臨儋三縣之
人爲最而三縣密邇瓊城未爲我軍克復該逆遂於夏曆七月間先後派僞旅長陳鳳起營副李業玉率
逆隊會同澄邁縣附逆縣長蔡邦獻臨高縣附逆縣長王良弼儋縣附逆縣長吳卓峯等率該縣游擊隊
爲先導下鄉先將我軍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第三支隊司令王貽堃所居之村庄焚燬淨盡次將義軍
之親屬族隣屋宇逢人便行擄殺逢屋即便焚掠甚至該鄉男女老稚當時奔避不及被擄者竟施以釘

目釘口釘指等非刑令求死不得以洩其憤且當逆隊在臨高下鄉焚屠之時有文潭等鄉婦百餘詭地哀求冀免焚殺而逆旅長陳鳳起竟以機關槍掃射盡斃其慘無人道洵出黃巢張獻忠之上月前迭據職部丘司令海雲王司令貽堃等先後據所部呈報轉前來計澄臨儋三縣該司令等及其所部義鄉被逆隊屠殺者六百餘名被焚掠者計五千餘家曾經職派員查勘屬實其詳數列單附呈此外各縣義軍及非附義之各鄉被逆隊零星蹂躪者尤數不勝數忖思職部丘王兩員奉命討賊早已置身家於度外雖粉身碎骨在所不計然所部義鄉罹此焚屠致令死者骸骨無收生者棲身無所其顛連慘苦不獨見者傷心卽聞者亦無不髮指今逆賊若此猖獗倘不早圖撲滅恐此後重罹逆禍未有紀極當時我軍聞此惡耗莫不奮躍狂呼摩拳嚼齒立欲與逆搏擊者察其義憤勃結壯志颯發軍心大有可用祇以逆隊子彈充足我軍子彈短欠驅血肉之軀敵其槍炮究屬無濟爲此具呈陳明敬懇軍廳俯念逆禍日熾毒我逆軍迅派得力軍隊渡瓊援助卽或以東江逆賊未靖未便分軍亦懇撥給子彈以充軍實而便殺賊並懇分別轉請大元帥省長令行所屬各營縣通緝附逆縣長蔡邦獻王良弼吳卓峯等解案懲辦俾清餘孽而伸民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計呈各縣被焚屠詳細表一紙等情據此查鄧逆本殿竊據瓊城滋擾地方前經令飭該司令王鳴亞會同各友軍就近協力進剿以靖地方茲據前情該逆竟敢遷怒良民焚殺無辜蹂躪三縣人民焚掠數百戶口實屬罪大惡極除指令該司令仍督率所部相機進剿外理合

繕錄所呈被害地方人數列單具文呈請鈞府迅予通令各軍一體協剿並轉飭廣東省長將附逆各縣縣長通緝歸案懲辦以除逆氛而安閭閻實為德便等語並錄呈呈被害地方人數單前來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仰候令行高雷欽廉等處綏靖處相機協剿并飭廣東省長查照通緝歸案懲辦可也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懲辦清單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現據車商函稱各路軍隊連日拉去車夫數百名以致各車夫聞風逃匿市面交通頓形窒碍等情據此職廳核屬實情查各該車夫原有正當執業且關係餉源若任意亂拉影響所及實非淺鮮理合敬呈鈞察伏乞轉令各部軍隊嗣後需用夫役毋再拉及車夫以利交通而維餉源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任意拉夫原于例禁車夫關係市面交通尤未便令其充作軍隊輪卒合行仰該督辦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所部一體嚴禁此令
軍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四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外交部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廣州市市長孫科

令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三四號

一三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呈稱竊查職局審計之虛實須以預算為依歸若預算未經核定則審計失其標準職局自成立以來迭經劉前局長呈請通令各機關依照財政部頒行預算格式造具預算書呈由鈞帥核定發局備案以為審查計算之根據現查接管卷內未奉令發核准各機關預算案於審計無所依據理合具文呈請鈞帥將軍民各機關已造呈之預算核准發局其未造者亦請通令從速補造呈由鈞帥核准轉發以重計政而利審查等情據此查各機關預算前據審計局呈經於二六八號訓令各軍

政長官迅行分別補造編造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處長
 廳長
 省長
 部長
 總司令
 參謀長
 司令
 司長
 司長
 督辦
 運使

查照迅遵前令辦理以

重計政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五號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一五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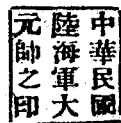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此次用兵東江原為弔民伐罪刻下戰事區域縮小亟應獎勵商船貿易以紓地方疾困近聞駐紮東江

各軍隊有沿途勒索商船往來費情事殊非護商衛民之道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部自奉令之日

起一體禁止如敢故違嚴行究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六號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一二軍軍長范石生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現據博羅第一站馬隊無線電領班張介眉回省面稱該站無線電機球損壞不能通報經將該電球帶回修理查軍用電機於通電三小時即須休息否則電球燒壞故發電文不宜太長並請呈明轉飭此後所發電文以簡為主各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帥通令前敵各機關所有來往電文以不過百字為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一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一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四號

令永翔艦艦長兼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呈爲因母病故懇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國家多故正深倚畀移孝作忠古有明訓着給假兩星期在職治喪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爲突遭母憂懇辭本兼各職回籍奔喪事竊梯崑昨接家報驚悉家慈在籍患病醫藥罔效竟於夏曆八月十一日逝世梯崑不孝無狀從役嶺表遽聞噩耗慘痛無地特懇我

大元帥俯准開去本兼各職俾得星夜匍匐回籍奔喪稍盡人子之心於萬一臨呈迫切伏乞
迅賜鑒核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一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二十

陸海軍大元帥孫

兼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永翔艦長趙梯崑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五號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報鄧本殷慘殺瓊民焚掠澄臨儋三縣附義鄉民五千餘家錄呈被害地方人數
單請迅予通令各軍一體協勤并飭廣東省長將附逆三縣長通緝歸案懲辦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令行高雷欽廉等處綏靖處相機協剿并飭廣東省長查照通緝歸案懲辦可也此

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職部瓊崖別動隊司令王鳴亞呈稱爲逆賊仇義任意焚屠慘無人道請予援力

以便殺賊事竊職奉命組軍討逆業於六月間派職部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賚呈晉謁并屬面陳一切請示機宜旋奉鈞示以協同陳司令繼虞共同動作等因當即遵示積極進行詎鄂逆本殿被我軍進攻日亟計不得逞乃探悉我軍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家居澄邁第三支隊司令王貽堃家居臨高其所部健兒亦以澄邁臨高儋縣三縣爲多因之鄂逆釘恨亦即以澄臨儋三縣之人爲最而三縣密邇瓊城未爲我軍克復該逆遂於夏歷七月間先後派僞旅長陳鳳起營副李業玉率逆隊會同澄邁縣附逆縣長蔡邦獻臨高縣附逆縣長王良弼儋縣附逆縣長吳卓峯等率該縣游擊隊爲先導下鄉先將我軍第二支隊司令丘海雲第三支隊司令王貽堃所居之村庄焚燬淨盡次將義軍之親屬族隣屋宇逢人便行擄殺逢屋卽便焚掠甚至該鄉男女老稚當時奔避不及被擄者竟施以釘目釘口釘指等非刑令求死不得以洩其憤且當逆隊在臨高下鄉焚屠之時有文潭等鄉婦百餘跪地哀求冀免焚殺而逆旅長陳鳳起竟以機關槍掃射盡斃其慘無人道洵出黃巢張獻忠之上月前迭據職部丘司令海雲王司令貽堃等先後據所部呈報轉前來計澄臨儋三縣該司令等及其所部義鄉被逆隊屠殺者六百餘名被焚掠者計五千餘家曾經職派員查勘屬實其詳數列單附呈此外各縣義軍及非附義之各鄉被逆隊零星蹂躪者尤數不勝數忖思職部丘王兩員奉命討賊早已置身家於度外雖粉身碎骨在所不計然所部義鄉罹此焚屠致令死者骸

骨無收生者棲身無所其顛連慘苦不獨見者傷心卽聞者亦無不髮指今逆賊若此猖獗倘不早圖撲滅恐此後重罹逆禍未有紀極當時我軍聞此惡耗莫不奮躍狂呼摩拳嚼齒立欲與逆搏擊者察其義憤勃結壯志颺發軍心大有可用祇以逆隊子彈充足我軍子彈短欠驅血肉之軀敵其槍炮究屬無濟爲此具呈陳明敬懇軍麾俯念逆禍日熾毒我逆軍迅派得力軍隊渡瓊援助卽或以東江逆賊未靖未便分軍亦懇撥給子彈以充軍實而便殺賊並懇分別轉請

大元帥省長令行所屬各營縣通緝附逆縣長蔡邦獻王良弼吳卓峯等解案懲辦俾清餘孽而伸民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計呈各縣被焚屠詳細表一紙等情據此查鄧逆本股竊據瓊城滋擾地方前經令飭該司令王鳴亞會同各友軍就近協力進剿以靖地方茲據前情該逆竟敢遷怒良民焚殺無辜蹂躪三縣人民焚掠數百戶口實屬罪大惡極除指令該司令仍督率所部相機進剿外理合繕錄所呈被害地方人數列單具文呈請

鈞府迅予通令各軍一體協剿並轉飭廣東省長將附逆各縣縣長通緝歸案懲辦以除逆氛而安閭閻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各縣被害人數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震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六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呈繳糧食管理處試辦規程及暫定處員名額表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暫行試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奉 令籌設糧食管理處謹擬試辦規程暨暫定處員名額仰祈

鑒核事竊奉

帥令任充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等因遵即積極籌設分別進行所有經過情形并經先後陳明
帥座在案現在籌設漸臻完妥進行亦具把握自應明定試辦規程擬別處員名額俾便開辦而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一三三

遵守合將擬定大本營糧食管理處試辦規程暨暫定處員名額表各一扣隨文學請
帥座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大本營糧食管理處試辦章程暨暫定處員名額表各一扣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試辦規程

第一條 糧食管理處爲維持人民糧長增進人民利益起見運輸糧食酌劑盈虛以保社會上

供給要需兩方之平衡

第二條 糧食管理處於試辦期內先行酌量收買日用生活所必需之米鹽柴三項而公賣於
人民

第三條 糧食管理處有保管運輸糧食之必要得自行組織警備隊以資護衛或由大本營派
撥軍隊由監督隨時調遣之

第四條 糧食管理處爲增進人民利益起見於必要時得將糧食廉價賣出或遇有風乾鼠耗及意外損失等事并得作正報銷

第五條 糧食管理處設督辦一員由

大元帥任命之設總務公賣運輸三科每科置科長一員由督辦呈請

大元帥委任之各科視職務之繁簡酌量分設各股置主任一員科員若干員由督辦委任之司賬書記司事差遣各員均由督辦酌量願用

第六條 督辦承

大元帥命令督率處轄員司總理處務

第七條 各科職員承督辦命令掌理左列各科事項

一 總務科掌理之事項如左

甲 辦理文牘及收發公文暨保管卷宗檔冊各事項

乙 保管出納款項及預決算暨統計各事項

丙 採辦及保管糧食事項

丁 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及其他事項

二 公賣科掌理之事項如左

甲 辦理營業事項

乙 平衡物價事項

丁 計畫糧食分銷事項

三 運輸科掌理之事項如左

甲 運輸糧食及分發各處公賣處事項

乙 轉運當地糧食事項

第八條 糧食管理處爲利便人民起見於必要地點酌量特設辦事處辦事員由督辦委充

第九條 關於糧食之採辦或公賣事宜有須地方官吏或地方團體協助時糧食管理處得隨時函請或命令之

第十條 關於糧食之採辦運輸公賣各事宜遇有需增加軍隊守護或護送時糧食管理處得隨時商調當地軍隊長官派隊協助

第十一條 糧食管理處係國家一種營業機關無論軍民人等來處購買米鹽等物均須照價給銀概不得賒借及或發發等事

第十三條 糧食管理處額支經費按照附表規定活支經費視將來事務進行據實報銷

第十四條 各省會或商埠地方推設糧食管理分處各縣區或鎮市推設糧食管理局各鄉村推設糧食管理所分處局所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經營各事項純屬營業性質如有贏餘應提出百分之五以酬勞本處職員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如呈奉

大元帥核准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奉

大元帥核准後施行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定處員名額表

職別

員額

督辦

一人

總務科長

一人

文牘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會計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庶務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三人

採辦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公賣科科长

一人

司賬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營業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二人
三等科員	三人
貯藏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運輸科科长	一人
水路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陸路股主任	一人
二等科員	一人
三等科員	二人
合計	四十三人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二九

附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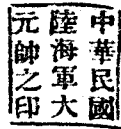
處內雇員及差役人等嗣開辦時察看情形酌量雇用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七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呈繳遵擬採辦沿海餘鹽運省應銷章程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暫行試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為遵擬採辦沿海餘鹽運省應銷章程謹繕清摺附呈

容鑒恭候

核定令遵事竊士觀仰承

知遇特任管理糧食並奉

核定處章先就糧食中之食鹽一案爲著手管理初步當于本年九月間以省河引鹽行將脫銷又以下河壟斷高抬河價均應設法救濟故于九月十二日具呈

鈞府請

准由職處仿照前清歷辦成案採辦沿海餘鹽二十萬包運省應銷旋于十月一日奉到 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呈悉所請准由糧食管理處採辦沿海餘鹽二十萬包運省應銷以濟民食而裕庫收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并着籌議詳細章則呈候核定此令等因奉此伏維餘鹽省銷士觀所以請

准由職處任辦者一方固爲濟民食而裕庫收又一方仍尊重運使原有職權並維持下河正當營業如採辦運銷各手續有與運使職權發生牴觸者決當委曲遷就以保存運署統轄鹽務行政之精神如賣價低昂銷數多寡有令下河失業者亦必舍己從人即稍延餘鹽銷竣之期決不斤斤于計較凡諸宗旨實初終弗渝茲奉

令前因謹本此宗旨擬具採辦餘鹽運省應銷章程共十八條另繕清摺附呈
睿鑒如奉

核定令下職處遵當督飭員司切實奉行以仰副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三二

鈞座整飭嵯綱之至意所有遵擬採辦餘鹽運省應銷章程呈候

核定各緣由理合具呈附摺恭候

核令祇遵爲此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八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管理任事勤勞正資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興漢前承

大元帥不棄派充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暨大本營兵站總監部鐵路輸送局局長等職奉命之下自顧菲材本難勝任第念粵漢幹路關繫軍事交通至爲重要當叛軍肆燄之會正輸送忙迫之時不右提挈機關必形窒礙倘自鳴謙退竊恐貽誤戎機故不自量力勉盡棉薄任事以來兢兢自惕並藉大元帥威福幸無隕越惟是事繁責鉅時覺綆短汲深雖無折足覆餗之差常抱超海越山之慮邇者規模雖具善後多端展拓旣已無方戀棧實增罪戾思維再四惟有仰懇俯准另簡賢能承乏斯職俾卸仔肩所有請辭本兼各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九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三四

呈及清摺均悉仰該廳長依照向章認真辦理以明統系而裕庫收此令

呈報派員接收蔣軍長交還各征收機關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准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蔣軍長電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交還各主管官廳委員接辦等由當經由廳分別委員前往接收並呈報省長察核在案茲將職廳派委各員分別開列清摺備文呈報

帥座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清摺一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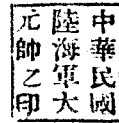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圃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奉令設立籌餉局擬定組織辦法及總局暨各屬分局簡章請察核令遵由呈及辦法暨各簡章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切實進行以裕餉需而利戎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奉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二號開前因軍用浩繁令由該省長轉飭各縣分籌的款繳解來營以資應用至今多日未著成效茲仰該省長於所屬各縣設立籌餉局遴派得力人員專管各縣所有正雜稅捐徵收事宜並於省會設立大本營籌餉總局由該省長總司其事凡各縣籌餉局繳解款項統由總局核收聽候命令指撥仰即尅日進行切實規畫嚴重監督毋得因循有誤軍需此令等因應即組織設立以利進行茲議定籌餉總局組織辦法及總局暨各屬分局設置員司辦事概畧分列清

摺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設置籌餉總局組織辦法暨總局分局設置員司辦事概畧各一件

廣東省長廖仲愷囑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本營籌餉總局組織辦法

一籌餉總局係於軍事期內特別設置專理籌餉事宜遵照 帥令在省會設立名爲大本營籌餉總局由省長總司其事省長爲總辦財政廳長爲會辦

一 所屬各縣分別酌設籌餉局專管各縣正雜稅捐及一切收入由縣查案劃交籌餉局會同催收

一 各縣籌餉局繳解欸項統由總局核收聽候 命令指撥

一 各縣籌餉局繳解欸由總局先發臨時收據彙行財政廳轉交金庫補收另發正式印收發回備案

一各縣籌餉局應將專管正雜稅捐及一切收入欸目名稱額收先行列表呈報總局備查

一各縣籌餉局按日派解數目應由總局指定照解如逾定限或任意延玩核明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撤懲

一各縣正雜稅捐統由籌餉局負責批解無論何項機關不得截留違者以抗阻命令呈請帥府懲處

一籌餉總局編配辦事設置員司及各縣籌餉局選派專員均由省長另核呈定公布

一籌餉總局組織辦法呈明 帥府核定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應議增修之處均由總局隨時呈核辦理

大本營籌餉總局設置員司簡章

一籌餉總局遵奉明令由省長總司其事省長爲總辦財政廳長爲會辦

一局內設置員司照左列之支配

(甲)設總稽核一員

(乙)設文案二員

(丙)設會計一員

(丁)設書記二員

一籌餉總局專理籌餉對於規畫監督由總辦總其成

一總稽核秉承總辦查催攷核各屬籌餉局收解欸目一切事宜

一文案會計秉承總辦分理撰擬文牘核算收支事宜

一局內設置員司擬由省署財政科及原充會計人員選派兼任酌發津貼不支薪俸以節經費

一局內經費雜支均從節省按月核實報銷

各縣籌餉局設置員司簡章

一各籌餉局由省署遴選員專管名爲籌餉局專員

一各籌餉局辦事進行直接大本營籌餉總局

一局內設置員司照左列之支配

(甲)設文牘一員

(乙)設會計一員

(丙)設書記一員

一文牘會計員秉承專員分理撰擬文牘核算收支事宜

一局內經費照支列規定支銷

(甲)專員月薪一百五十元

(乙)文牘會計月支六十元

(丙)書記月支四十元

(丁)雜支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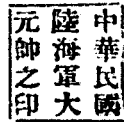
一局內經費雜支按月應呈明總局核飭撥支不得任意混銷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二號

令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呈報到任視事日期及接收印信小章飛機機件等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三九

呈爲呈報事友仁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陳友仁爲航空局局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三日到任視事當經前任代理局長黃秉衡移交航空局印一顆小章一顆飛機六架及機件一部分前來業已妥收保管至所有一切其他機件公物文卷據稱於本月十日二時遽遭火警概付焚如無從移交其如何失慎情形除俟前任代理局長黃秉衡另行詳細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視事日期及接收印信小章飛機機件各情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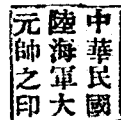
航空局局長陳友仁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遵令各軍嗣後對於廣州市政廳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各軍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據財政局長李祿超呈稱查接管卷內據何紹安呈控劉利生攙承迴龍直街先鋒廟一案七月二十三日八月七日兩奉鈞批飭局查明照章辦理飭遵具報等因前局長先後去職未及奉行局長蒞任之初復據何紹安一再呈懇撤銷原案並准滇軍第二軍司令部參謀處函請仍准何紹安承領各等情查本案該迴龍直街第八號先鋒廟廟產本年六月十六日據劉利生具呈請領經前局長批准繳價給照後六月十九日始據何紹安來呈其呈首係用個人名義既無聯蓋店章亦未聲明坊衆承領節經前局長批飭未便准承各在案此後何紹安迭用坊衆值理名義具呈爭論竊查本年六月奉讀鈞廳訓令六七一號節錄內開現值軍需緊急各項市產如有商人能於期內即日繳價者准予承領批准後呈者不得爭承等因前局長批准劉利生承領迴龍直街先鋒廟一案係屬遵照鈞令辦理該何紹安具呈在後似無撤銷前案之理由惟案奉批行飭局查辦具報並准滇軍參謀處暨據何紹安呈函辯訴應否維持原案局長未

便擅便理合備文連同全卷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廻龍直街先鋒廟既經由局核准劉利生承領在先業經給照點交管業自應准予維持承領原案至何紹安屢次請領卷查原呈初則以個人名義請承呈內並有曾由個人墊資修理似此本非公產之語不特並無聯蓋坊衆圖章且不肯認爲坊衆之產嗣以不獲核准又屢以坊衆名義要求查核數次具呈其何紹安之籍貫年齡住址職業均有不同實屬糊混已極所請亦屬在後爭領應毋庸議查處理市產係屬職廳專責軍人原不得干預據呈前情除令局遵照辦理並函滇軍第二軍司令部參謀處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並乞轉呈

大元帥俯賜通令各軍嗣後對於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而免紛擾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廻龍直街先鋒廟先經財政局核准劉利生承領並予給照點交管業民人何紹安事後爭承已屬非是其具呈名義暨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又復先後不同顯係有意混爭該市長核明飭局不予置議自屬正當辦法現當軍餉緊急厲行投變市產以應軍需該市長負責甚重所請通令各軍對於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一節似應照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俯賜通令各軍嗣後對於該廳處理市產事項勿再干預以清權限而免糾紛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四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稱軍用電機通用三小時即須休息否則燒壞請通令前敵各機關以後發電以簡為主由呈悉業令行前敵各軍事長官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博羅第一站馬隊無線電領班張介眉回省面稱該站無線電機球損壞不能通報經將該電球帶回修理查軍用電機於通電三小時即須休息否則電球燒壞故所發電文不宜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四三

太長並請呈明轉飭此後所發電文以簡為主各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鈞帥通令前敵各機關所有來往電文以不過百字爲合爲此具文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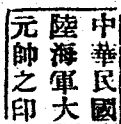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1772)

呈請由省署設立土地局試辦廣州市土地稅編就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請令准施行由
呈及草案均悉所編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尙屬妥善應准予公佈即先由廣州市試辦餘並如所擬辦
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都市土地價值日昂其影響於工商事業至鉅非以一種土地稅法調劑參互於其間斷不能保市民負擔之公平而彌經濟制度之缺憾當經攷查狀況編爲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詳著理由在民生主義尙未實施之前苟能行此稅法慰情亦當聊勝擬請明令頒行先由廣州市試辦並擬請設立土地局隸省長公署直轄由省長派員辦理以專權責理合將理由書及條例彙列清摺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廣東都市土地稅理由書及條例清摺一扣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理由書

土地爲生產之要素而又有有限之物也工業商務發達之區人口繁殖欲望增進需用土地以爲生產日益多求過於供則地價自然騰貴無待人工之改良是以土地增價實爲社會之產品地價貴則地租隨之地主不勞坐收增益而商賈勞工勤勞終歲反博得負擔之增加物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前英國財務大臣雷佐治之言曰現在我國土地制度之最缺點在使社會不能自

收人民合作之利益而反自處高抬地價之罪以謝地主言之可慨也此種現象隨處皆是豈獨英倫一隅已哉我廣州市自拆城闢路後數年之間地價驟增數倍地租之貴決非一般人民之力可能担負者雖曰出諸自然趨勢豈非社會經濟制度之不良有以致之哉我

孫大元帥曰睹社會失序貧富懸殊階級戰爭其端已肇慨然以改革社會爲己任創平均地權之說以爲改良社會經濟之方整理國家租稅之具其要旨係土地皆有稅且重課其不勞而獲之收益夫地價稅良稅也重徵之不以爲苛由社會道德方面言之重稅土地則地價賤地價賤則地租低落而使用土地之權得以平均請申言之地價者土地收益以普通利率還完之數也地稅者不能轉嫁之負擔也地稅不能轉嫁自當向土地收益扣除土地收益既減少還完之數亦隨之而小埃爾蘭學者巴氏謂經營土地不過求收益而已凡減少其收益者卽減少其售價是土地價稅減少地價之具也地價未稅之值也地價既減人人得以賤租使用土地故曰平均地權不寧惟是稅重而不能轉嫁則繁庶區內向無收益之空地常變爲有建築地以求收益有建築地如逐漸增加而需求居常不改地租降落可立而待也由國家理財方面討論之土地爲適宜課稅之物理理由有數端（一）土地爲有形不動之物按物征收無可逃避（二）地價易於考定以相隣間土地之買賣價格及其本身狀態評定之估價無過高或過低之弊（三）土地不能

伸縮地價漲落比較別物爲有常稅收額可預定(四)我國田畝有賦其他土地不徵租稅原貴普及彼稅而此免豈得謂平且納稅能力宅地遠勝於田畝(五)我國近來國用浩大雜稅繁興制度紊亂苛擾人民亟待整理以紓民困而裕國計倘土地價稅全國舉辦以四百萬方英里之土地其間名城大邑何止千百每年收入當以百兆計行之有效則所有不良之稅自可一律廢除舍繁歸簡即整理稅制之道也

廣東都市土地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條文所用名詞之解釋

(一)宅地 凡都市內人烟稠密處所可作建築住居營業或製造場所之用地即爲宅地

(二)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之空地或雖設有臨時建築物之宅地均稱爲無建築宅地

(三)農地 在都市內除宅地區域外所有農田菜地菓園苗圃魚塘桑基及其他種植之地均包括之

(四)曠地 都市區域內除宅地或農地外均屬曠地

(五) 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築或改築房屋道路溝渠及其他工作物等有使土地增加效用而能耐久者謂之土地改良

(六) 土地改良費 改良土地有形之資本謂之土地改良費

(七) 地稅 包括普通地稅土地增加稅而言

(八) 地價 指地價評議會判定之地價

(九) 土地增價 凡土地現時價額超出於前判定之地價其超出之價數即為土地增價

(十) 關係人 指有土地權利關係者而言

(十一) 舖底頂手 指限於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證者

(十二) 舖底權利人 即舖底頂手所有人

第二條 城市商埠鄉鎮其人口在五萬人以上者均適用本條條例但須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各都市施行本條例之時期由廣東省長斟酌地方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有稅地分為左列三種

(一) 宅地

(甲)有建築宅地

(乙)無建築宅地

(一)農地

(二)曠地

第五條 施行本條例都市之行政長官應依都市之情形酌擬宅地區域呈由省長核定公布之

都市行政長官認為有變更宅地區域界線之必要時得將情形及酌擬變更界線繪圖附說呈由省長核定公布之

第六條 都市內未經公布為宅地區域之土地而有建築房屋能作住居營業或製造場所之用者作有建築宅地論但柵廠蓬寮不在此限

第二章 普通地稅

第七條 每年征收普通地稅之令率如左

(一)有建築宅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十

(二)無建築宅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 農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八

(四) 曠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四

第八條 全年普通地稅依左定期限征收之

第一期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地方遇有特別情形不能依前項所定期限納稅時都市行政長官須將情形具報由省長核明展期征收之

第九條 都市行政長官認為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請求省長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稅率加重或減輕之

第十條 免稅土地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關於教育慈善使用之土地

(二) 寺廟庵觀福音堂

(三) 公立免費之遊戲公園

(四) 公共墓地

(五) 公立勸業場

(六) 其他土地得省長或都市行政長官指定免稅者

前項之規定限於自己所有或承典及永租土地適用之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一三五六各款之土地如有以一部或全部爲有償的或贈與他人作

營利事業者不得享受第十條規定之待遇

第三章 地價之判定及登記

第十二條 凡關於土地權利成立所有之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本條例施行之

日起四個月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申報地價書一紙呈繳土地局查驗登記

第十三條 繳驗書據每件應征費銀一元

第十四條 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 (土地所有人永租人典主或舖底權人)

書據如係用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名如係店名加該店主事人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

則用第一人之名

(二) 通信處所 (如處所變更時須即申報)

(三) 土地種類

(四) 座落

(五) 面積

(六) 每井價值

(七) 全段地價

(八) 改良費額

(九) 前項投資時期

(十) 年租

(十一) 如有永租典當或舖底關係須詳細報明

(十二) 土地現充何用

第十五條 各種地價當事人依限申報後由地價評議會審查其中報地價之當否分別判定之但有舖底頂手關係者須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地價判定後地價評議會即將判定之地價通知土地所有人永租人或典主

第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人或典主認判定地價為不合時得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

日內向地價評議會申述異議請求復判

地價評議會對於當事人申述異議所爲之復判爲最終之判決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人或典主認復判地價爲不滿意時得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申請都市稅務官署將土地征收之其征收地價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復判地價與申報地價相差百分之一十或以下者由稅務官署照復判地價征收之

(二)復判地價與申報地價相差超過百分之一十者由稅務官署照申報地價加百分之一十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有稅地變更其種類時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地價評議會核准並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呈報土地局登記

第二十條

凡有稅地變爲無稅地或無稅地變爲有稅地其土地所有人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申請土地局核准並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呈報登記

第二十一條

無稅地變爲有稅地其土地所有人限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應將地價申報由地價評議會依於申報價額與土地狀況及相隣土地價格之比例判定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土地之讓與永租或典當須於契約成立時呈報登記

第廿三條 永租權典當權舖底權及其他土地之地租爲有變更或修改時關係人限自變更

或修改之日起十日內聲請土地局修正登記

第廿四條 有舖底關係宅地之地價以全年租金之拾式倍及舖底頂手全額合成計算之

第廿五條 土地改良費於地稅征收時應由地價項下扣出半數免除之但以經地價評議會

核定登記者爲限

第廿六條 土地局地價評議會規則及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普通地稅之納稅人

第廿七條 有舖底關係宅地之普通地稅其土地所有人應照年租十二倍繳納其舖底權利

人應照舖底頂手金額繳納

第廿八條 有典當關係土地之普通地稅由典主繳納

第廿九條 永租地稅由永租人繳納之

第三十條 其他地稅概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卅一條 土地增價稅率列左

- (一) 土地增價超過百份之一十至百份之五十者課百份之一十
- (二) 超過百份之五十至百份之一百者課百份之十五
- (三) 超過百份之一百至百份之一百五十者課百份之二十
- (四) 超過百份之一百五十至百份之二百者課百份之二十五
- (五) 超過百份之二百者課百份之三十

第卅二條 土地增價免稅之定率列左

- (一) 土地增價在百份之一十或以下者
- (二) 農地或曠地每畝地價二百元以下者
- (三) 宅地全段地價在五百元以下者

第卅三條 土地增價稅之徵收辦法列左

- (一) 土地轉賣時出賣人照現時地價扣除原價或最後經納增價稅之地價額及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 (二) 土地繼承時繼承人照現時地價扣除被繼承人原價或最後經納增價稅之地價額及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三) 土地權或永租權經十五年未有移轉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人照現時地價扣除前十五年地價及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第卅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土地典當滿期贖回時或典主於期滿斷典取得土地所有權時應照現時地價扣除典產原契成立時所值地價及典當後土地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第卅五條 違背第十二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卅七條 本條例由 大元帥核准公布施行

附說明

(一) 土地稅分爲普通地稅土地增價稅二種前種按值抽稅凡價值相等之同種土地一律受同等之待遇辦法本甚公平但未足以對付不勞增益是以普通地稅之外復設土地增價稅以補其罅漏土地增價既係社會之產品不勞之增益不應全入私人囊中政府征收一部以辦社會事自無不合之理

(二) 土地亦有因人工改良而增價者此種增價不得謂之不勞而獲地主之功亦有足紀者擬免除改良費一半數藉以獎勵良好建築

(三) 繁庶都市中無建築宅地爲最適宜之投機物稅率應較他種爲重以防止投機并迫使棄地變爲有用之地

惟地方有時而衰落衰落之地其租必賤無建築物者應減輕稅率以昭平允

(四) 曠地征收普通地價千分之四表面上似過輕恐爲投機家所利用究其實所謂曠地大抵未經改良不能使用難求近利千分之四已屬太重過此恐難担負

查英國曠地每磅征半個邊士未及千分之三有稅無收已不適於投機而况另有土地增價稅以取締之

(五) 政府征收土地其權利關係人直接或間接必受有一種損失應照申報地價增加些少以爲彌縫

(六) 有舖底頂手關係之土地其地租不得任意增加若以相隣間無舖底頂手土地之價值爲納稅之標準則殊非平允故以年租十二倍計之

舖底頂手權已視爲土地權其金額亦應視爲地價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五八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擬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呈懇

察核備案事竊職部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呈懇

鑒核明令施行一案十月五日奉第四九二號指令開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前項章程第十七條內載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由大本營建設部定之等語茲由職部依照前項章程各該條之規定分別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二十二條理合繕具清摺隨文呈懇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賞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一扣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須用中國文字記之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語者亦當附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本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須于批示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投遞到部過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五九

第四條 凡呈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概不受理一違背獎勵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條規定者二未附繳考驗費照費褒費及呈文公費者

第二章 呈請

第五條 隨呈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下列事項一發明或改良之名稱二發明或改良之主旨三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四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五請求專利之範圍六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七呈請專利之年限前項第三及第四款之說明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攷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六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獎勵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須附呈機械圖式其圖式應按下列各圖分別繪之一正面圖二平面圖三側面圖四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以上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墨水繪畫

第七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獎勵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送呈到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如于郵送時有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九條 呈請人須按照下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一請給專利(五元)二請給褒狀(二

元)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十元)四請求專利之繼承(五元)五專利執照遺失補發(十元)六褒狀遺失請補發(二元)七專利權妨害之呈請禁止(十元)

第三章 審查

第十條 關於獎品之審查承認爲必要時得令原具呈人自行來部當面試驗
考驗費依照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徵收之

第十一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終了後應由審查員出具審查書記載下列事項一製品之名稱二呈請人之姓名商號三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四給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五審定之主文及理由六審定之年月日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呈請案既經核准當即發給專利執照或褒狀並將審查書抄給閱看

第十三條 獎勵註冊底簿當載下列事項(一)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二)准與獎勵之工藝品名稱(三)呈請人之姓名住址商號(四)如係專利之無效取銷者則載其事由及事由發生之年月日(五)如係專利之轉移或繼承則載其事由(六)如係專利執照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七)如係褒狀之補發則載其事由

及補發之年月日(八)註冊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專利執照及褒狀如有遺失及燬失時得于登載公報及當地新聞紙一月以後取其資本殷實並經本部註冊之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五章 繼承或移轉

第十五條

專利權之移轉呈請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移轉之合同契約由部核准

第十六條

因繼承移轉而取得專利權者于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專利權移轉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六章 取銷

第十七條

已給專利執照之製品屆專利年限期滿時本部應將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銷之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者如因工藝品獎勵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取銷其專利權時應由本部將取銷理由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銷之前項專利權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

第七章 查禁

第十九條 凡依獎勵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做造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做造物品呈部查驗

第二十條 前條呈請經本部審查結果認為証據確實者即由部飭令地方官廳嚴行處罰

第八章 公布

第廿一條 專利之准許批駁滿期及取銷均按日于公報逐件公布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九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復前大本營參謀何福昌竇犯有通敵嫌疑致正典刑前雲南參議員蔣應澍函稱各節不符請睿裁由

呈悉何福昌既因通敵致正典刑蔣議員所稱各節着毋庸議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六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奉命查明懇予酌核俾資遵循事案奉

府發交前雲南參議員蔣應澍函稱

大元帥 鈞鑒北政二次政變解散國會同人等志切護法不避艱險集合廣州組織非常會議翊贊

大元帥府興師掃北大計將告成功而黨派分歧同牀異夢又復改組多頭政府九仞虧於一簣先生行矣澍自問年力就衰亦請假回籍省墓不復與聞國事矣茲敬懇者小婿何福昌前蒙 委充軍事參謀扈從詔關爲日不久

先生反駕泊船於黃浦灘時福昌晉謁卽被奸人暗殺棄屍於水打撈無着眞所謂冤沉海底矣遺下小女何蔣氏及其小兒女輩四人流落廣州空所依傍兼之福昌未死之前被竊空空一錢莫名加以語言不通告貸無門死者之冤莫伸生者之命難保慘無有慘於此者竊思

先生手創民國凡從事革命舍死殉難者罔不被其矜恤况福昌在服務中冤遭暗殺死於非命小女奔走滬粵爲夫伸雪迄今年餘得聞恩准賜恤感激莫名關山間阻遠隔滇粵用特肅函代面要

求迅予結題並酌給些須旅費護照一張使寡婦孤兒得以早日還鄉不獨何氏死生啣感澍亦沾被無窮矣等情下處並奉

批示查核在案竊查大本營前軍事幕僚處上校參謀何福昌於去歲政變

帥座駐節黃浦時該參謀犯有通敵嫌疑業已明正典刑雖該案件毀於兵燹無從稽考但當時辦事處職員仍舊供職者尙多可以証明理合將該參謀致死情由據實呈明至前雲南參議員蔣應澍函稱各節與此不符究應如何辦理恭祈

睿裁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〇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稱兵站部業已收束嗣後所造子彈應解何處機關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仰卽解交大本營軍政部核收可也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六六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廠每日製出子彈業經呈請應否照舊章解交軍械局抑解軍政部轉發旋奉
鈞座第一六七號指令開該廠每日所製槍彈着暫解交兵站部備用此令等因奉此歷經遵照辦
理在案現准兵站總監部第三零三號公函內開本部定於十六日收束等因伏查兵站總監部既
於本月十六日收束嗣後職廠每日製出子彈應解何處機關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公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二師第二旅旅長劉權中等呈 大元帥虞電

十萬火急廣州送孫大元帥睿鑒餘銜畧魚電計達先覺此次會師討賊上託列憲威福下賴士卒用命不數日間迭克明鎮昨收復平南後三面督隊會同黃部進攻江口一面分兵繞出新墟權中由一江出擊潯城之後先覺由新墟上攻潯城之前陸逆不支敗竄江口權中先覺遂將潯城克復潯城既拔旋於虞寅攻陷江口奪獲槍彈輜重無算敵紛紛潰散入山除派隊兜剿務絕根株外大河方面業告肅清謹電奉聞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二師第二旅長劉權中團長何瑞榮第三師第三旅長陳先覺指揮官胡次屏呈叩虞成印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 大元帥侵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青未電令謹悉曹琨賄誘議員僭竊大位背叛民國罪迹昭彰在京議員不知自愛貪昧受賄自絕人民凡有血氣孰不共憤鈞座憫念國脈垂危紀綱淪喪赫然震怒下令申討通緝懲辦大義凜然逆賊喪胆謹遵鈞令通飭各軍將領誓師討賊並通緝附逆各議員以赴國難而張撻伐謹此電呈伏維垂察延闓叩侵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 大元帥鈇電

廣州孫大元帥鈇鑒國賊賈琨者洪憲禍首復辟功臣比年羽翼漸豐遂欲家有天下託名統一贖武殘民舉國人士疾首側目不圖利令智昏罔知省惕近復輸金國會賄選總統以全國元首之尊嚴作市儈買賣之交易毀法辱國莫此爲甚此而可恃天道何存總其往事實已罪不容誅論其近行尤爲斯世共棄光亮執戈護法轉戰經年對茲愍奸難共天日謹率所部遵令討伐庶爲國家存一分之正誼國民爭一線人格人心不死斯願必償邦人君子祈賜匡扶不獨光亮之幸國家實利賴之謹電奉聞諸維鑒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叩鈇印

公文

大本營外交部復西洋總領事函

敬復者現准

貴總領事官三二七號照會並附送憲報一份到部本部長閱悉之餘殊深感謝
澳門總督敦睦中葡邦交之盛意特此函覆希爲查照是荷此致

大西洋民國駐廣州總領事官柯

西洋總領事致大本營外交部照會

大西洋民國駐廣州總領事柯爲

照會事關於

貴國內政以來

貴部長貴重澳門政府之公正誠實中立及對於

貴國之葡國好交情茲將本月六日卽星期六第一十四號憲報附送

貴部長閱該憲報卽見出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文

十月廿六日

第三十四號

六九

伍朝樞

澳門總督對於在澳門住宿之妄用懷柔遠人分量者當衆表明其形狀也爲此照會順頌
時祉須至照會者

計附澳門憲報一份

右照會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澳門政務廳長兼警察廳長賈巴素爲

佈告事茲奉 督憲命特行佈告仰居住本澳之各國僑民知悉爾等在澳僑居對於各友邦之
政治戰爭務須嚴守不干涉態度遵守西洋法律而行如有不遵禁令散佈文字或招貼或佈告
等事則是侮辱本國與各國在公之人及社團定必將其拘捕遞送出境爾等出境後際遇如何
政府概置不理至於爾等行爲若被認定爲強犯法律章程者仍受刑事上之審判不能寬假也
今將本佈告譯出華文交憲報公佈并印刷分送以免爾等誤爲不知禁令其如凜遵切切此佈

一九二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啟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十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啟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麥仲勤啟事

十八晚在路上失去大本營第九十號出入証一枚除報告注銷外特登報聲明